

臺北市政府高市長玉樹暨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本日上午均因公不克列席大會說明有關「陽明山管理局補助費款五千萬元預算編制及修正經過」，究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案。

發言議員：

- 黃馨葆 陳 愷 舒子寬 李福長
- 林義盛 周陳阿春 廖東城 陳瑞卿
- 陳良光 潘天祿 陳清軒 梁紹洲
- 蔣淦生 羅文富 林穆燦 孫 鳴
- 荆鳳崗 林振永(詳錄音)

大會議決：

一、再度函邀高市長、潘局長於本(五)月十七、十八日兩日中自行擇定時間列席大會說明。

二、變更議程：本(十四)日下午至十八日議程改爲分組審查。(審查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及其他市府提案)。

三、俟高市長、潘局長列席大會說明後另行報請行政院核示。  
散 會

###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

###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至十二時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六時十九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七期

出席議員：梁紹洲 楊黃秀玉 鄭惠芝 鄭娟娥

康寧祥 范伯超 李福長 張宗明

顏武勝 黃馨葆 張元成 林穆燦

蔣淦生 陳健治 紀榮洽 舒子寬

潘天祿 鄭瑞齋 陳清標 張建邦

林振永 黃聯富 林利銓 莊阿螺

張同生 周財源 高惠子 林義盛

廖東城 羅文富 周陳阿春 林榮剛

陳俊雄 王武雄 楊炯明 陳瑞卿

陳良光 陳清軒 陳振家 賴張珠玉

王友祿 荆鳳崗 周洪根 林挺生

請假議員：陳 愷

公假議員：陳重光 孫 鳴

來 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 席：市政府

秘 書 長：余鍾驥 民政局長：柯台山

人事處長：崔叔和(姚雲化代)

研 考 會：何柏林 兵役處長：周勛光

執行秘書

陽明山管理局總務科長：袁 閔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林家楠 秘 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

林議長挺生（下午）

總紀錄：劉維美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張副議長建邦）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四、宣讀臺北市政府（六〇）五、一八府秘四字第二二六三八

號函暨陽明山管理局（六〇）五、一五陽明財務字第四一

七二號函。

發言議員：

黃馨葆 梁紹洲 蔣淦生 周財源 羅文富

李福長 舒子寬（詳錄音）

大會議決：（一）本會為期瞭解陽明山管理局六十一年度預算案編

製及修正經過函邀貴市長暨潘局長列席大會說明

有關預算案政策性事宜，純為本市整體建設，解

決問題爭執。依據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第七條

之規定，管理局局長暨其各單位主管均有列席議

會之權，本會併邀潘局長列席說明尚無不妥。

（二）仍請貴市長在本會總質詢前列席說明，藉利審議

乙、討論事項

一、市府提案：

（一）據本府教育局案呈為本市高級中學採購科學儀器經費擬

撥發各校自行辦理一案函請查照同意並惠復案。

審查意見：予以同意。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接本府教育局案呈為本市國民中學採購科學儀器經費擬

發各校自行辦理一案函請查照同意並惠復案。

審查意見：予以同意。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為函復市立動物園內攤販賣店等拆遷處理案。

審查意見：（1）動物園整理環境對賣店及流動攤販應同時

整理，如整理後再准設置賣店及攤位，該

請願人等應有優先權。

（2）該園若不准再設賣店及攤位，對園內賣店

及攤位應由市府比照合法攤販妥予安置。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為檢送本府教育部門五十九年度第四次追加預算補送明

細表各八十份請查照並請惠予審議案。

審查意見：照各校所列明細表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為函送新建賓館施工明細表敬請審查惠予同意案。

審查意見：予以同意。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為檢送本府教育部門六十年總預算補送明細表各八十

份請惠予審查並請同意動支案。

審查意見：1. 發展社教科學九〇〇、〇〇〇元，經查所送資料竟無單價、數量及金額，開創惡例，應予糾正。且所列照相機軟片等，社教館已有編列，故該項經費應悉數移天文臺購科學儀器充實設備。

2. 餘擬照所送各明細表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為加強本市消防設備辦理追加本(六十)年度預算案函請查照見復案。

審查意見：1. 關於六十年購置直昇機一架四百萬元，依照本會審議意見，改購新式消防器材一節予以同意。

2. 有關追加六十年添購消防器材(含噴氣直昇機)一千一百七十二萬元部份為應實際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同意先行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標購手續；但須訂定直昇機使用(任務)辦法及空(地)勤編制，送本會審議。

發言議員：

梁紹洲 康寧祥 蔣益生 范伯超  
荆鳳崗 黃馨葆 潘天祿 張宗明  
林利鎔 李福長 賴張珠玉 周陳阿春  
陳良光 黃聯富 林穆燦 林振永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卷 第七期

陳健治 陳振家 羅文富(詳錄音)

大會議決：1. 照審查意見第一項通過。

2. 對另籌財源一千一百七十二萬元乙節除購置直昇飛機部份，如確有需要得列於六十一年度追加預算送會審議外，其餘原則同意。

康議員寧祥：本案本席保留反對意見請列入紀錄。

丙、質詢及答覆事項

主席(林議長挺生)報告：

(一) 市府人事處崔處長叔和因公出國，研考會何執行秘書柏林本日下午三時須出席重要會議均經向本會請假。

(二) 質詢議員如請假或缺席時，其質詢時間按照比例扣除(大會予以同意)。

一、民政部門質詢：

(一) 第一組質詢議員：陳清軒 陳健治 康寧祥 張元成

黃聯富 紀榮治 高惠子

黃議員聯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詳質詢及答覆)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

黃聯富 康寧祥 陳健治 陳清軒 張元成

高惠子(詳質詢及答覆)

民政局柯局長台山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社會局彭局長德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社會局合作科黃科長士清答覆(詳質詢及答覆)

二四七

(未答覆部份改以書面答覆)

(二)第二組質詢議員：

荆鳳崗 孫鳴 鄭惠芝 楊黃秀玉 張建邦 陳愷

鄭瑞齋 王友祿

荆鳳崗 鄭惠芝 (詳質詢及答覆)

秘書處余秘書長鍾驥答覆 (詳質詢及答覆)

社會局彭局長德答覆 (詳質詢及答覆)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

荆鳳崗 鄭惠芝 (詳質詢及答覆)

主席 (林議長挺生)：

(一)第二組質詢時間至下午五時為止，尚餘二十分，留明日上午繼續質詢

(二)繼續討論上午留下本日討論事項市府提案第七案

散會 (下午六時十九分)

###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

###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至十二時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至五時四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梁紹洲 潘天祿 鄭娟娥 康寧祥

楊黃秀玉 鄭惠芝 周陳阿春 張同生

主席：林議長挺生

本會秘書處：長：林家楠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請假議員：陳愷 范伯超  
公假議員：陳重光 孫鳴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市政府

秘書長：余鍾驥

安全處長：李仁甫

違建會：胡大彬  
執行秘書

秘書處：陳鈺雄  
主任秘書

本會秘書處：長：林家楠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劉維美

速記員：黃超詣

紀榮治 李福長 舒子寬 鄭瑞齋  
賴張珠玉 黃馨葆 顏武勝 林穆燦  
蔣淦生 林振永 莊阿螺 陳俊雄  
張宗明 周洪根 林挺生 荆鳳崗  
陳健治 林利鏐 王武雄 陳清標  
林義盛 陳清軒 羅文富 張元成  
楊嗣明 王友祿 陳良光 林榮剛  
陳瑞卿 高惠子 陳振家 黃聯富  
廖東城 張建邦 周財源

民政局長：柯台山

研考會：何柏林  
執行秘書

兵役處長：周勛光

國宅及社建會執行秘書：蔡添壁

秘書：劉維美